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2058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
承辦人：張文馨
電話：(04)25150855#349
傳真：(04)2524605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勢育字第1103161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電子
文
轉
送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進入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時，請遵守相關生態旅遊守則，以保護野生動物之生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園區內請勿以誘食、播放鳥音等行為進行攝影誘拍，請提醒解說員及遊客以不干擾生態、尊重自然的方式進行野生動物觀察及拍攝。
- 二、夜間觀察野生動物時，應以不打擾為原則，建議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遊客集合時，解說員應統一說明觀察守則及注意事項。
 - (二)行前說明應包含生態相關知識及棲地環境保育概念。
 - (三)事前應通知遊客自備手電筒照路，以利行走安全。
 - (四)夜間進入森林，遊客應緊隨解說員，切勿單獨行動。
 - (五)進入森林後，遊客應保持輕聲細語，解說員聲量亦儘量壓低。
 - (六)勿以投擲石塊、搖晃樹木、播放鳴叫錄音、餵食等不當行為迫使白面鼯鼠、山羌、台灣野山羊等野生動物現身



或改變位置。

(七)每隻動物之觀賞時間請勿超過十五分鐘，並避免干擾野生動物休息與進食。

(八)如使用強力探照燈照射野生動物，以一支探照燈為限並不得超過十五分鐘，照射時勿直接照射臉部，儘量照射腹部位置，以免強光直射眼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趣健行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星斗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子鳳凰分公司、原森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趣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樵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育樂課

